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20〕47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3-27 人组成，设正副主席各 1 人，秘书 1 人（委员可兼任秘书），每届任期三年。成员包括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资深教授等，由校长提名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设立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正副主席各 1 人，秘书 1 人（委员可兼任秘书），分委会主席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做出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情况汇报；
4. 审议批准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议本学院各专业申请学士学位者的资格，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有关材料；
2.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和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2. 为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3. 对各二级学院申报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及其他人员申请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情况和有关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负责有关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5. 做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凡我校（或经批准委托我校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道德素养和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

（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者；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本门学科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在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5 ，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

（五）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1.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符合以下标准：

非艺体类专业普招学生、专科起点本科学生 ≥ 425 分；艺体类专业、中职起点本科、五年一贯制专科起点本科等其他类型学生 ≥ 380 分；

（2）雅思英语成绩 ≥ 6.0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 80 分；

（3）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成绩合格或学校组织的大学外语成绩合格。

2. 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1）普通本科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 ≥ 60 分或英语

专业八级 ≥ 55 分；中职起点本科等其他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 ≥ 45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成绩 ≥ 40 分；

(2) 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第九条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2.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未通过评议并解除该处分的；

3. 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具备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者。

第十一条 虽未达到学士学位条件，但对于某些特殊情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符合本科毕业和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特别决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一条情形的毕业生采取特别授予学士学

位程序：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可授权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经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出席会议人数不能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进行公示，若无异议则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九条 对于 3-6 年弹性学制的普高本科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及其学位授予。每年学期期末申请提前毕业及其学位授予，每年 6 月学校集中受理延期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或结业后 2 年内修满并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而取得毕业证书，并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每年 6 月 1-10 日、12 月 1-10 日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已肄业的学生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外语水平未达到标准而未在基本学制内取得学士学位的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在毕业或结业后 2 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英语类专业学生在毕业或结业

后 2 年内英语专业八级达到 55 分,或通过雅思英语成绩 ≥ 6.5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 90 分(中职起点本科学生英语专业八级达到 40 分,或雅思英语成绩 ≥ 6.0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 80 分),可以申请补授学位。

第二十二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证书与学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

1. 学位证书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印制。

2.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一律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之日起计算。

3. 学位证书不补发。遗失学士学位证书者,经确认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二十四条 学位档案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者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学位档案,交档案室分别造册登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设辅修专业，凡达到辅修专业毕业及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与培养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原《南京晓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南晓院〔2018〕42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8〕43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6〕76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5〕7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